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相关进展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银河湾”）收到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委托的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要求万载银河湾根据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向中泰信托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全部回购基本价款人民币 9 亿元及相应回购溢价款、违约金等款项，否则，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将依照中泰信托授权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处置公司股票及孳息，以及追究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足部分由万载银河湾继续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熊猫金控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相关公告》（临 2019-048）。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万载银河湾、银河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国际”）和赵伟平先生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中泰信托《民事起诉状》，中泰信托要求万载银河湾、银河湾国际和赵伟平先生支付其股份质押回购基本价款及回购溢价款以及未按期支付回购基本价款和回购溢价款所产生的违约金等共计 10.34 亿元，并请求法院对万载银河湾、银河湾国际以及赵伟平先生名下合计 74,024,829 股股票及其全部派生权益进行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以偿还上述款项。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万载县银河湾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中泰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将万载银河湾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中泰信托，万载银河湾以及银河湾国际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7,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其中万载银河湾 4,000 万股，银河湾国际 3,000 万股）质押给中泰信托，作为万载银河湾履行《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熊猫金控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票收益权及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16-060）。2018 年 6 月 29 日，赵伟平先生和银河湾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42,489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和 382,34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中泰信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熊猫金控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18-021）。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万载银河湾及银河湾国际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 74,024,829 股，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 74,024,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本次诉讼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向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收到上述起诉材料后，正在积极准备应诉等相关事宜，公司股份面临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若上述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